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票券商開戶及送存交割領回短期票券作業配合事項

第四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票券商辦理與中央銀行間短期票券買賣，及票券商與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間外幣計價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買賣交割作業準用之。</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票券商辦理與中央銀行間短期票券買賣交割作業準用之。</p>	<p>配合中央銀行開放銀行可發行外幣計價之登記形式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而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亦得買賣該定期存單，爰修正本條規定。</p>